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5 月 25 日、6 月 14 日披露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之后公司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2 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

截止 2020 年 2 月 28 日下午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9,898,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4%，成交的最高价为 3.26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2.7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0,178,960.0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